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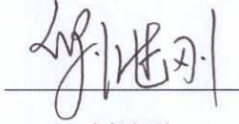
住所：巩义市回郭镇柏峪村

2024年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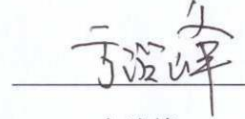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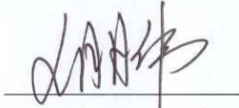
刘继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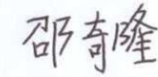
马利朋



方治峰



王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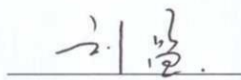


邵奇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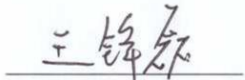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刘长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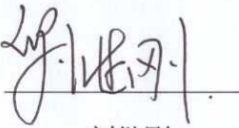


刘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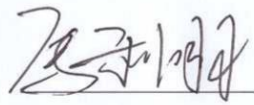


王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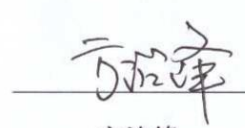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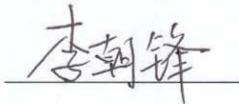
刘继刚



马利朋



方治峰



李朝锋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9
四、 有关声明	10
五、 备查文件	1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润鑫新材	指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润鑫有限	指	河南润鑫铝业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有色金属	指	狭义的又称非铁金属，是铁、锰、铬以外的所有金属及其合金的统称。
铝板	指	经过加工而成片状的铝产品称为铝板。
铝锭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俗称“铝锭”。
铝锭价格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每日上午发布的长江现货A00 铝的价格，即铝锭现货市场价。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润鑫新材
证券代码	873309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0）
主营业务	镜面铝及铝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936,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8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24,736,000
发行价格（元）	5.00
募集资金（元）	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安排进行明确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4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刘继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661,120	3,305,600	现金
2	马利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800	344,000	现金

3	方治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640	343,200	现金
4	李朝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40	7,200	现金
合计	-	-	-	-	800,000	4,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刘继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马利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负责销售的副总经理。

(3) 方治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负责生产的副总经理。

(4) 李朝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刘继刚	661,120	495,840	495,840	0
2	马利朋	68,800	51,600	51,600	0
3	方治峰	68,640	51,480	51,480	0
4	李朝锋	1,440	1,080	1,080	0
合计		800,000	600,000	600,000	0

本次发行对象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

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信息如下：

户名：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户：7617007880180000243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认购款项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同时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3-02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等公告。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DF20231206007），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关于同意河南润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3】3272 号），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认购期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4年1月31日；2023年12月27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继刚	19,779,516	82.64%	14,861,502
2	马利朋	2,058,596	8.60%	1,543,872
3	方治峰	2,054,008	8.58%	1,543,566
4	李朝锋	43,880	0.18%	3,060
合计		23,936,000	100.00%	17,952,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继刚	20,440,636	82.64%	15,357,342
2	马利朋	2,127,396	8.60%	1,595,472
3	方治峰	2,122,648	8.58%	1,595,046
4	李朝锋	45,320	0.18%	4,140
合计		24,736,000	100.00%	18,552,000

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18,014	20.55%	5,083,294	20.5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65,986	4.45%	1,100,706	4.45%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5,984,000	25.00%	6,184,000	25.00%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861,502	62.09%	15,357,342	62.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90,498	12.91%	3,194,658	12.92%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17,952,000	75.00%	18,552,000	75.00%
	总股本	23,936,000		24,736,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4 人均为在册股东。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镜面铝、铝箔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发展。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继刚	董事长/总经理	19,779,516	82.64%	20,440,636	82.64%
2	马利朋	副总经理	2,058,596	8.60%	2,127,396	8.60%
3	方治峰	副总经理	2,054,008	8.58%	2,122,648	8.58%
4	李朝锋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43,880	0.18%	45,320	0.18%
	合计		23,936,000	100.00%	24,736,000	100.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31	0.01	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5	1.58	1.69
资产负债率	61.73%	60.09%	57.67%


三、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控股股东签名： 
2024年10月12日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验资报告；
- （七）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